



关于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6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杰创智能”）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位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和对回复报告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27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1）对于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及一段时间内履约义务进行收入确认；（2）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条款，举例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具体情形；（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证明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的投入金额及预计总成本准确性的外部证据；（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转的合理性，与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趋势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布合理性、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条款，举例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具体情形

（一）关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来，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不完全满足上述“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三项条件之一，结合公司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分析如下：

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进行上述标准判断时，可以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征，具体表现为众多设备、材料、软件等商品和设计、开发、集成、调试、维护等服务的结合。

根据系统集成项目的特殊性，如果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客户更换另一家实施方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发行人可以交接施工图纸、已经采购和安装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以及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等部分已经完成的工作。但是，在项目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后续承接的实施方为确保方案可行性，可能要对原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修改，并重新执行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即无法保证后续承接的实施方无需重新执行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终止执行并与后续实施方进行交接或承接其他实施方未完工项目的情形。因此，无法举证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具体举例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合同条款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是否满足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	1.1、乙方负责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的深化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采购； 1.3、乙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及调试； 1.4、乙方负责网络工程的综合布线； 1.5、乙方负责系统工程的系统集成； 1.6、乙方负责项目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乙方应按照相应等级保护、国产密码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集成，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等保及国密的测评、整改、备案工作。	不符合。 如果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客户更换另一家实施方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发行人可以根据施工图纸交接部分已经完成的工作，无法保证后续承接的实施方无需重新执行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无法举证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的标准与规范以及合同中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征得设计方、业主和监理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对本次本项目工程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优化设计工作。乙方的所有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系统设计、详细设计和设计修改）应由设计、监理、甲方联合审查评议，未经设计、监理、甲方联合审查	

		评议和甲方审批确认，乙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1.4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深化设计，形成正式的设计文档和施工图纸提交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设计档案和施工图纸作为项目工程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1.5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5.3 深化设计方案应先报甲方审核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才能实施，工程变更应先通过监理方审核通过，在报送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关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的解释，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

首先，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在客户所在场所或建筑主体根据总体规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客户会委派监理单位或由其自身对施工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管理，但是客户不以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获取所有权为主要目的。系统集成项目需将各个独立的设备、软件及服务集成整合后才能发挥作用，最终交付成果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

其次，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虽然可以主导已交付的设备、材料及软件，但是无法完全主导在建产品或服务，如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中，客户并不能够合理利用公司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具体举例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合同条款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是否满足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	4.2.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公安局内 4.3.4 乙方要服从本项目监理公司的监理 4.4.1 乙方必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	不符合。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在客户所在场所或建筑主体根据总体

	升级改造项目	编制的检验及验收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规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不以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获取所有权为主要目的，无法完全主导在建产品或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3.1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甲方指定地点） 5.6 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适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英德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乙方须按照双方签字确定的建设点位施工完成。	

条件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企业有权收取的该款项应当大致相当于累计至今已经转移给客户的商品的售价，即该金额应当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发行人的系统集成服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选购、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整体服务，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集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向客户交付的成果为软硬件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和客户对项目采取整体定价的方式，合同价格一般仅由各项设备、材料和软件的价格构成，而部分核心工作（包括不限于总体协调和管理、方案深化设计、平台开发、集成和调试等）一般在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价格，该部分服务的成本和利润体现在各项设备、材料和软件的价格和毛利中。

根据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合同条款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在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形下，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对已经交付或已完成的货物收取对价。一般而言，该部分款项能够覆盖设备及施工劳务的成本，但可能无法保证能够覆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计、管理服务等其他工作的成本，只有在整个项目交付后，通过整个项目的价款收回才能保证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如项目发生终止，发行人可能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

理利润的款项，不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

具体举例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合同条款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是否满足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甲方可以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投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以让任一部分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者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已投入的费用。	不符合。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系软硬件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和客户对项目采取整体定价的方式，而部分核心工作一般在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价格，在整个合同期间的任一时点如项目发生终止，发行人无法保证在任意时点均具有合格收款权。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乙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以：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以及甲方以前已采购的原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能完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一，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二）关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

如上所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完全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个条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修改为“信息系统集成需安装调试后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才转移给购货方（建设方），因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公司将本次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

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1、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公司本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主要系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及会计核算的稳健性要求，在符合会计准则的两种会计处理之间的变更，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本次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非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人为因素造成，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原收入确认方法具有一定的依据

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项目规模大、时间跨度长等特点，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个持续转移的过程

2017 年起，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迅速发展，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数量逐步增加，相关合同平均金额逐步增加，金额较大项目合同金额占当期合同总额的比例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施工周期平均约为 15 个月，跨期实施项目占比为 70.00%以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建造合同的相关特征。

同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一个持续向客户交付软硬件的服务过程，且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一般为分阶段付款，付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项目安装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五个时点。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客户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项目合同的重要收款节点约定和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平均累计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累计收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至 30%
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后	40%至 80%
项目安装验收通过后	80%至 95%
项目结算后	90%至 95%
质保期结束后	10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即时段法）确认收入，累计收入确认比例与合同约定累计付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已确认收入很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是一个持续服务客户及经济利益持续流入的执行过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个持续转移的过程。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具有相似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赛智联、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类似业务一致，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段法）和验收法（时点法）；恒锋信息2018年、2019年类似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2020年、2021年1-6月恒锋信息类似业务采用验收法；银江技术报告期内类似业务采用验收法。新收入准则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云赛智联、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等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为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保持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的一贯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认为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系统集成业务为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系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通过定制化开发方式提供非标准化产品，不同项目的实施难度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客户不以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获取所有权为主要目的。因此，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系统集成业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且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差错更正前后未发生变化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和合同成本核算管理体系，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和价款结算的有效性。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收入及项目成本均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①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可以在初始即可靠计量，后续发生合同变更，如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公司在客户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变更导致的收入。②在项目成本计量方面，公司成本核算体系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及时准确地归集各类成本。公司按具体项目与客户签订独立的合同，对项目进行编码后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本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主要系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及会计核算的稳健性要求，不属于因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3) 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无需新增外部依据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原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确认收入依据的材料主要包括：

类型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询价记录、补充协议等
材料成本	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审批流程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送货单、验收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设备到货/安装单据、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等
分包成本	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劳务确认单
人工成本	签到记录、工时分配表	-
其他费用	报销审批单	水电费发票、差旅单据、办公用品等费用发票

公司本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时点法后，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依据变更为验收报告，而验收报告系公司项目结算的依据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持续取得并留存。因此，本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前后，无需新增外部依据。

(4) 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均得到提升，且与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本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时点法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锋信息、银江技术等公司类似的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且与近期上市的天亿马、华是科技等同行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公司财务报表的可比性与可理解性均得到提升。

(5) 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调整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调整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比例
净资产	63,050.95	54,714.13	13.22%	59,508.45	51,844.04	12.88%
净利润	3,542.50	2,870.09	18.98%	16,741.61	12,637.99	24.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42.60	2,870.18	18.98%	16,755.78	12,652.16	24.49%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调整后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主要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调整原因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8,837.97	-1,340.48	17,497.49	23,594.37	-4,556.44	19,037.92	在原收入政策下，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系统集成业务已结算的工程款金额；在新收入准则下，应收账款核算已验收合格项目的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存货	7,763.74	43,117.21	50,880.95	7,575.65	49,999.14	57,574.79	在原收入政策下，报告期末，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项目成本无余额；在新收入政策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成本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在报告期末列报于存货-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资产	16,611.52	-12,935.87	3,675.65	24,221.68	-19,269.77	4,951.91	在原收入政策下，合同资产核算内容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两部分，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

							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在新收入政策下，合同资产仅包括质保金
合同负债	7,924.83	39,366.76	47,291.59	7,919.42	38,476.37	46,395.79	在原收入政策下，合同负债是系统集成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在新收入政策下，合同负债核算内容为尚未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预收款
未分配利润	28,573.62	-6,919.33	21,654.30	32,108.69	-7,584.22	24,524.48	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等主要科目核算变化导致的经营积累金额变动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03,227.72	-29,081.21	74,146.51	37,895.88	-7,782.59	30,113.29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个持续转移的过程，合同从开始执行到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周期一般在 1-2 年甚至 2 年以上，采用时点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较时段法有滞后性，公司收入政策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调整
营业成本	73,796.61	-24,844.36	48,952.25	26,388.69	-6,804.06	19,584.62	
信用减值损失	-688.97	231.21	-457.76	-303.22	-160.14	-463.35	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调整，导致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8.74	-796.48	-787.74	-420.55	354.47	-66.08	主要系合同资产等科目金额调整，导致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变动
营业利润	19,483.71	-4,802.12	14,681.59	3,784.68	-784.19	3,000.49	主要系新收入政策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调整导致经营业绩金额变动

由上表，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调整为以项目终验时点确认收入后，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相关会计科目，主要系时段法按照实际成本投入的进度逐步确认收入，而时点法在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个持续转移的过程，合同从开始执行到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周期一般在 1-2 年甚至 2 年以上，采用时点法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较时段法有较大的滞后性，导致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主要系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及会计核算的稳健性要求，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等原因导致，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业务类型收入政策说明如下：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	信息系统集成需安装调试后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风险	是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和报酬（控制权）才转移给购货方（建设方），因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下合同项目）	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否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否
技术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服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系统运维服务：对于约定服务期限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否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情况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而对于非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合同的通用条款为协议生效后设备进场预收部分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收取部分进度款、客户验收后收取部分进度款、质保期完成后收取尾款，公司的

质量保证为行业惯例，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下合同项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按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占旧收入准则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营业收入	68,716.56	73,446.94	-4,730.38	-6.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2.08	6,096.12	125.97	2.07%
	资产总额	84,309.00	73,303.51	11,005.49	15.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191.65	43,585.19	-4,393.54	-10.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营业收入	37,121.28	42,233.12	-5,111.84	-12.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77	4,546.32	-2,444.56	-53.77%
	资产总额	44,362.92	39,932.80	4,430.12	11.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8,314.57	22,834.07	-4,519.50	-19.79%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

报材料中恰当披露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

(7) 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形成原因

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减去申报财务报表数据的差额)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329.83	-598.83
存货	883.94	3,928.79
合同资产	2,674.49	857.34
其他流动资产	34.74	22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9	19.88
预收款项	-7,084.87	-2,142.95
合同负债	23,868.52	12,414.92
应交税费	-1,507.11	-1,331.77
其他流动负债	122.48	9.41
盈余公积	-418.00	-430.59
未分配利润	-3,975.54	-4,088.91

②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30.38	-5,111.84
营业成本	-5,295.96	-2,253.42
资产减值损失	-115.52	-13.01
信用减值损失	-301.87	-
所得税费用	22.23	-426.88

2018 年及 2019 年, 公司系统集成 (5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 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系统集成 (5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 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按时点确认收入, 由于系统集成业务 (5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导致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个持续转移的过程，合同从开始执行到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周期一般在 1-2 年甚至 2 年以上，采用时点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较时段法有较大的滞后性，导致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证明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的投入金额及预计总成本准确性的外部证据

（一）确定完工进度的投入金额准确性的外部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体系》、《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同时利用金蝶 K3 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审批，保证项目成本投入核算资料传递的完整、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进行成本核算和收入确认，确定完工进度的投入金额准确性的内外部证据包括：

类型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材料成本	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审批流程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送货单、验收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设备到货/安装单据、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等
分包成本	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劳务确认单
人工成本	签到记录、工时分配表	薪酬支付银行流水
其他费用	报销审批单	水电费发票、差旅单据、办公用品等费用发票

由上表，公司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如采购合同、送货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分包合同、劳务确认单等证据充分，相应成本核算计价准确，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其中，对于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确认文件（“施工月报”）等外部文件，公司按月与客户/监理就当月完工工程量进行确认，“施工月报”中列明了：工程概况、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本月工程结算情况、本月完成的工程量

明细表等信息，其中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列明了当月已安装设备明细，相应明细与当期确认成本的设备明细一致。上述施工月报均经客户或监理签字盖章确认。

（二）确定预计总成本准确性的外部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工程成本预算制定由公司技术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参与，上述部门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成本预算主要分初步预算和持续深化预算，具体如下：

1、初步预算

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

2、持续深化预算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技术部门工程师进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业主的最新需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公司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同时，项目持续实施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预计总成本准确性的内外部证据包括：

类型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采购询价记录、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补充协议等

由上表，公司确定预计总成本的外部证据如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销售合同、采购询价记录、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等证据充分，预计总成本编制准确，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转的合理性，与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趋势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6 月			
恒锋信息	18,556.55	25,850.93	-7,294.38
银江技术	125,526.79	164,369.30	-38,842.51
云赛智联	245,555.86	290,248.45	-44,692.59
太极股份	371,300.39	584,904.78	-213,604.39
佳都科技	275,310.57	356,518.57	-81,208.00
平均值	207,250.03	284,378.41	-77,128.37
杰创智能	31,017.43	44,961.53	-13,944.10
2020 年			
恒锋信息	42,199.39	45,166.62	-2,967.22
银江技术	179,943.48	189,092.69	-9,149.21
云赛智联	530,153.51	483,622.86	46,530.65
太极股份	938,859.70	830,462.19	108,397.51
佳都科技	551,475.43	492,512.35	58,963.08
平均值	448,526.30	408,171.34	40,354.96
杰创智能	115,823.06	95,992.37	19,830.70
2019 年			
恒锋信息	47,782.48	51,375.79	-3,593.31

银江技术	232,566.03	244,574.25	-12,008.22
云赛智联	586,381.62	555,999.11	30,382.50
太极股份	758,879.77	787,135.73	-28,255.96
佳都科技	464,013.01	460,587.51	3,425.50
平均值	417,924.58	419,934.48	-2,009.90
杰创智能	76,631.64	74,577.97	2,053.67
2018 年			
恒锋信息	58,076.90	48,972.15	9,104.75
银江技术	265,224.44	263,895.13	1,329.31
云赛智联	568,036.45	548,726.06	19,310.39
太极股份	752,727.72	684,681.29	68,046.42
佳都科技	501,180.74	483,798.35	17,382.38
平均值	429,049.25	406,014.60	23,034.65
杰创智能	36,958.82	37,681.93	-723.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10 万元、2,053.67 万元、19,830.70 万元和-13,944.10 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34.65 万元、-2,009.90 万元、40,354.96 万元和-77,128.37 万元，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较好，符合行业趋势。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30.70 万元，相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回款较好，2020 年公司正在执行的回款金额前五的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回款金额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29,027.68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10,147.19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144.45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68.23
合计		47,487.55

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收到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相关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前期实施项目的回款，使得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回款金额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5,148.4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2,737.3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1,091.2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738.40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669.12
合计		10,384.52

（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恒锋信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8.09	40,780.72	47,223.22	57,114.89
	营业收入	20,217.89	50,212.31	56,661.16	52,485.71
	销售现金比	88.28%	81.22%	83.34%	108.82%
银江技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85.64	168,513.87	205,735.57	231,810.88
	营业收入	109,002.48	213,818.19	207,950.44	241,327.78
	销售现金比	89.98%	78.81%	98.93%	96.06%
佳都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58.92	522,562.66	445,008.54	489,620.51
	营业收入	240,068.68	428,648.55	501,185.10	468,014.72
	销售现金比	102.16%	121.91%	88.79%	104.62%
云赛智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24.82	510,330.16	568,676.00	539,216.33
	营业收入	232,973.17	458,921.87	488,912.41	446,556.00

	销售现金比	101.14%	111.20%	116.31%	120.75%
太极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433.28	881,647.85	710,615.36	704,072.98
	营业收入	368,411.30	853,260.96	706,273.50	601,609.84
	销售现金比	92.13%	103.33%	100.61%	117.03%
平均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50.15	424,767.05	395,451.74	404,367.12
	营业收入	194,134.70	400,972.38	392,196.52	361,998.81
	销售现金比	96.45%	105.93%	100.83%	111.70%
杰创智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6.30	110,584.65	75,475.16	35,710.35
	营业收入	30,113.29	74,146.51	73,446.94	42,233.12
	销售现金比	93.34%	149.14%	102.76%	84.56%

注：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现金比平均值由 2019 年的 100.83%提升至 2020 年的 105.93%，公司的销售现金比由 2019 年的 102.76%提升至 2020 年的 149.14%，与同行业公司的趋势一致。

2020 年公司销售现金比较 2019 年提升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公司 2020 年的主要项目智慧安全项目 B-1 于当期确认收入 29,522.79 万元、收到款项 29,027.68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是公司 2020 年实施但未验收产生收入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收到较多预收款项。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备考)
应收账款余额	18,986.13	23,070.84
营业收入	74,146.51	68,716.5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25.61%	33.57%

注：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系统集成业务（50 万以上合同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上表，2020 年公司执行的主要项目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相应下降，2020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相一致，与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转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布合理性、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合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如工程履约义务、合同结算条款、工程施工期限、工程实施地点等条款，分析发行人是否适用新收入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2）获取公司与预计总成本制定、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检查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的投入金额及预计总成本的外部证据是否准确充分；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结合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趋势，分析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转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分析，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不完全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具体规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已对系统集成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调整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及会计核算的稳健性要求，发行人此次差错更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

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进行信息披露。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的投入金额及预计总成本准确性的外部证据准确充分。

(3)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转，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加强了现金流管理，同时当期和前期实施的主要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所致，具备合理性；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较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现金比均有提升，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二) 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布合理性、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1、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布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6.30	110,584.65	75,475.16	35,71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0	239.11	117.76	25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22	4,999.31	1,038.72	9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7.43	115,823.06	76,631.64	36,95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91.46	73,883.71	60,960.07	26,76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1.61	8,648.92	6,351.00	5,04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88	4,772.11	2,199.93	1,5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58	8,687.63	5,066.96	4,35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1.53	95,992.37	74,577.97	37,6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10	19,830.70	2,053.67	-723.10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有较大改善，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0,584.65 万元，同比增长 46.52%；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3,883.71 万元，同比增长 21.20%，销售回款流入增加额大幅高于采购付款流出增加额，使得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改善。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二季度	2020 年三季度	2020 年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3.65	16,657.34	35,152.26	40,6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2.45	24,141.53	27,080.22	26,99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20	-7,484.19	8,072.05	13,641.64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主要系当年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一般而言，项目集中于上半年立项、审批，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020 年，公司回款金额较大的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回款方式	回款方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0 年回款合计
2020 年正在执行的回款金额前五的项目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银行转账	涉密项目回款方 B	13,344.30	-	10,008.23	5,675.15	29,027.68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银行转账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634.77	5,512.42	-	10,147.19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银行转账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	-	1,381.48	2,762.96	4,144.45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银行转账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	-	2,200.00	2,200.00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银行转账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	407.11	1,005.63	555.49	1,968.23
前期实施的项目在 2020 年回款的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银行转账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1.77	1,957.42	1,325.46	593.81	5,148.4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	银行转账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	64.25	-	-	2,673.05	2,737.30

主要项目	有限公司	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有限公司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银行转账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	69.12	669.1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银行转账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91.23	-	1,091.2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银行转账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8.40	-	-	738.40
合计					15,280.32	7,737.70	20,324.45	14,529.58	57,872.07

2020 年发行人销售回款流入增加额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在当期加强了现金管理和账款催收力度，当期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回款较好，同时发行人当期收到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相关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前期实施项目的回款。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布合理性、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相关情况；
- （2）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各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对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3）查阅 2020 年回款主要项目的合同结算条款，分析项目回款节点与合同结算时点是否一致；
- （4）查阅公司 2020 年支付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析货款支付节点与合同约定时点是否一致；
- （5）获取 2020 年发行人各银行账户流水，复核公司现金流分布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发行人 2020 年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回款时点、回款方式等进行分析。

3、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较大改善主要系当期实施的主要项目回款较好以及收回前期实施项目款项所致，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8.05 万元、18,512.09 万元、13,503.56 万元以及 20,099.86 万元。发行人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确认收入时点，发行人未将该类资产已经发生的成本纳入当期施工进度核算的原因；（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其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存在差异，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确认收入时点，发行人未将该类资产已经发生的成本纳入当期施工进度核算的原因

（一）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及结转过程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718.40	30,147.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456.57	10,145.78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3,662.88	30,43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18,512.09	9,858.05
减值准备/跌价准备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18,512.09	9,858.05

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对系统集成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公司将本次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对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 23.10%和 24.02%，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进行分析检查，了解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及结转过程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执行建造合同准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完工百分比法下，完工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已结算金额通常会存在差额，该差额的具体科目列示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客户尚未与公司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由于上述款项未与客户结算，公司尚未形成实质性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因此计入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待与客户结算后根据协议条款能享有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时，转入应收账款，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根据公司系统集成业务（50 万元以上项目）的具体流程，公司执行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收入、成本的主要会计分录如下：

（1）归集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会计处理：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原材料等

（2）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月末根据投入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3）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编制结算资料；客户按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批。经各方对结算资料内容确认无误后，工程结算文件由各方（公司、监理、客户等单位）确认，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公司收到款项，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期末，如合同结算的收入结转金额大于价款结算金额，其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在存货项目中列报；如合同结算的收入结转金额小于价款结算金额，其差额为未完工已结算工程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报。

综上，根据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已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成本及时准确地进行归集，并按照归集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施工进度，于当期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公司不存在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成本未纳入当期施工进度核算并在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其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存在差异，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重分类进入合同资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一致，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1、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46.43	106.39	3.00%	2,203.06	66.09	3.00%
1-2 年	1,344.44	134.44	10.00%	1,604.30	160.43	10.00%

2-3 年	377.35	75.47	20.00%	118.52	23.70	20.00%
合计	5,268.21	316.31	6.00%	3,925.88	250.23	6.37%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项目较为优质，项目发生损失的概率较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重分类进入合同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承接项目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评估、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等原因所致。公司合同资产涉及的业务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项目发生损失的概率较低。

(2)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银江技术、云赛智联、太极股份和佳都科技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合同资产各账龄段明确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总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恒锋信息	9,599.50	1,377.91	14.35%
银江技术	197,318.40	2,784.10	1.41%
云赛智联	7,181.28	359.06	5.00%
太极股份	96,413.49	10,463.43	10.85%
佳都科技	192,508.66	6,551.10	3.40%
平均值			7.00%
中位值			5.00%
杰创智能	5,268.21	316.31	6.00%
2020 年末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恒锋信息	10,358.58	1,536.47	14.83%
银江技术	173,914.69	2,608.72	1.50%

云赛智联	9,474.89	473.74	5.00%
太极股份	106,192.48	12,451.58	11.73%
佳都科技	154,868.22	5,436.12	3.51%
平均值			7.31%
中位值			5.00%
杰创智能	3,925.88	250.23	6.37%

由上表，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项目较为优质，合同资产涉及的业务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项目发生损失的概率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参照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式，按账龄组合对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因此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以及公司对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应收账款等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清单，检查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的成本归集核算、履约进度的计算、收入确认情况并进行分析；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一致，是否谨慎、合理；
- 4、复核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成本及时准确地进行归集，并按照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施工进度，发行人不存在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成本未纳入当期施工进度核算并在期后确认对应收入的情形；

2、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政策和计量方法不存在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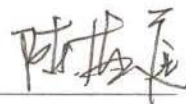
孙 超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庭



孟庆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